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補字第1723號

原　　告　陳居發
　　陳圳森
　　陳裕太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蔡文琪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啟惠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受告知人陸信助對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台幣300 萬元之債權存在，並分別請求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故各應繳納如附表「應徵金額」欄所示金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敏東

附表：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新臺幣）	應徵金額（新臺幣）

（續上頁）

1.	陳居發	750,000 元	8,150 元
2.	陳圳森	750,000 元	8,150 元
3.	陳裕太	750,000 元	8,150 元
4.	蔡文琪	750,000 元	8,150 元